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84
4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尼西亚、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约旦、毛里塔尼亚、马来西亚、
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苏丹和
突尼斯：决议草案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8月14日第1992/S-1/1号、1992年12月1日第1992/S-2/1
号、1993年2月23日第1993/7号和第1993/8号决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3号
和第48/153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1993年6月15日决定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制止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发生的种族灭绝行为，
又回顾国际法院1993年4月8日发出、1993年9月13日重申的临时措施指令，南斯

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应立即按照它在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的承诺,在其权限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种族灭绝的犯罪行为,

重申它深切关注大规模和有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在波斯尼亚的塞尔维亚人控制的领土上仍在进行的“种族清洗”做法,以及波斯尼亚的克罗地亚人极端份子所犯的类似行为,其主要受害者是波斯尼亚的穆斯林居民,

深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继续冲突以及作为蓄意政策及“种族清洗”和种族灭绝做法的一部分不同派系的个别人所犯的行为,包括这种政策挑起的行为,严重地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更加恶化,

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设立起来的起诉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国际法庭,并赞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0(1993)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痛苦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内容,特别是第六份报告(E/CN.4/1994/110),

对1994年2月5日萨拉热窝Markale市场的可怕屠杀感到痛心,这促使国际社会再度下决心制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冲突,

1. 强烈谴责种族灭绝和“种族清洗”政策;任意炮轰平民,特别是在萨拉热窝及图兹拉、比哈奇戈拉日德、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等其他宣布的安全区以及莫斯塔尔和波斯尼亚中部及其他地方的遭到危险地区的平民;强迫驱逐居民;攻击民用目标;继续在监狱和集中营的骇人听闻条件下拘留平民;对无助的平民使用军事力量;继续以强奸作为战争武器的做法以及通过阻碍粮食供应和其他必需品运给平民居民以扼杀居民的战略;

2. 强烈要求塞尔维亚和黑山共和国当局停止干预和支持自行成立的塞尔维亚实体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进行侵略行为,这是公然违反国际法和人权基本原则的行为;

3. 强烈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当局尽最大努力改善波斯尼亚克罗地亚人和波斯尼亚穆斯林之间的关系,并为急待改善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况作出努力;

4. 明确地谴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5. 重申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返回自己的家园,被迫的转移财产和在强迫情况下作出的其他行为无效,并促请国际社会协助取消这些行为的后果;

6. 促请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作出坚决的努力, 加强和便利为解决失踪人士的案件进行的调查;

7. 促请所有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所有冲突当事方与专家委员会和国际法庭充分合作, 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和适当的协助, 以便将所有犯下或授权他人犯下严重违反习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或能够防止而没有防止这种违法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8.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采取坚决果断的行动制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法行为, 包括“种族清洗”、种族灭绝罪行及强奸和性虐待妇女和儿童罪行;

9. 呼吁除其他外通过立即有效地执行有关决议, 尽早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10. 赞扬特别报告员进行的活动, 特别是他在最困难的情况下为完成任务所表现的坚韧和勇气, 并呼吁所有当事方为他的办公室为了有效履行其任务而进行的实地考察提供便利;

11.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XX XX XX XX XX